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 李淑妃律師整理

104年度台上字第1025號

分割公同共有遺產之訴，係以公同共有遺產之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八百三十條第二項準

用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定其分割方法，毋庸為准予分割之諭知，不可將之分為「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二訴。

104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

給付判決之內容須明確，方可利於法院之強制執行。原審命上訴人在國立○○大學教務處、法學院、法律學系、○○學院、○○○○學系之網頁與五處所在實體建築之公佈欄刊登如附件一所示道歉聲明，迄刪除其於一〇二年四月二日在其個人臉書(Facebook)社群網站上如附件二所示之貼文時止。惟未表明其字體及版面大小，○○大學

教務處、法學院、法律學系、○○學院、○○○○學系是否同意上訴人於其網頁與實體建築之公佈欄刊登如附件一所示道歉聲明，且上訴人一〇二年四月二日於臉書之上開貼文，迄今已二年餘，是否尚未刪除？原審俱未詳審究說明，即為上開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有可議。

104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

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退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

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是被上訴人如有未足額提繳退休金之情形，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該退休金提繳至其退休金專戶。

104年度台上字第1036號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定有明文。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通常係指被保

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

104年度台上字第1060號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定二百十六條定有明文。所謂所受損害係指積極損害言，乃既存法益之減少，須以責任原因有因果

關係存在為前提；至所謂所失利益，則指消極損害，乃倘無該責任原因事實存在，即能取得其利益，因有此事實之發生，致無此利益可得，是以所失利益並非現實具體之利益。兩者意義不同。

10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

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倘當事人非以之決定法律行為

效力之發生或消滅，僅以之為既存債務履行之期限者，則屬清償期之約定。

104年度台上字第1084號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八十四年公布施行之前，倘含大樓地主與建商之全體起造人，就屬共有而作為法定停車場使用之地下室，訂有分管約定，各立約之起造人及知悉或可得知悉該約定之受讓人，

於該分管契約未合法終止前，應受其拘束，不因嗣後規約另有約定而受影響。惟約定專用權人仍應依約定之方法使用之，且不得違反使用部分設置目的，妨害該共用部分所在建築物之安全。

104年度台上字第1085號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如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無待我國法院裁判之承認，當然發生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且前開規定，並準用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此觀同條第二項規定自明。所稱外國法院，係指外國就私權關係為裁判之法院；所謂裁判，舉凡就解決私法上權利義務爭執而為之終局裁判行為，且依該外國法律，當事人已不能以通常聲明不服之方法，請求予以廢棄或變更者，均屬之，至其使用之名稱（如判決、裁定、判斷或命令）、方

式或適用之法規如何，均非所問。再參諸民事訴訟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增定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所揭：「外國法院所為之確定裁定，例如……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等，為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亦有承認其效力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第一項之規定。」等語，足認外國法院所為具有確定訴訟費用額性質之裁定（如無同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其效力應為我國所承認。

104年度台上字第1090號

無權占有他人所有物或地上物，可能獲得之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應以客觀上占有人所受之利益為衡量標準，非以請求人所受之損害為斷。又基地租金之數額，除以基地申報地價為基礎外，尚須斟酌基地之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

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並與鄰地租金相比較，以為決定。究竟上訴人就系爭土地預期可得利益若干？仍應就基地所在都市發展，及利用效益等一切情狀加以認定。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黃耀平律師整理

105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有關傳聞例外之規定，係賦予當事人證據能力處分權，將原不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賦予證據能力。該條第一項所定「同意作為證據」係指經當事人「明示同意」而言；如當事人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其意思表示並無瑕疵，且經踐行法定證據調查程序，認具適當性要件後，基於維護訴訟程序安定性、確實性之要求，即無許再行撤回同意之理；然此與同條第二項規定擬制其同意有證據能力，嗣經上訴或發回更審時，因第二審係採覆審制，為兼

顧傳聞供述證據原本不具證據能力之本質及貫徹直接言詞審理之精神暨被告權益之保障，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尚未就該項證據進行調查前，仍得提出異議，非謂一經「擬制同意」，即不得再行爭執。而所謂「明示同意」，係針對特定證據之證據能力，明確為「同意」之意思表示，若僅就該證據之提示，為「無意見」、「不爭執」、「沒有意見」之表示，尚與明示同意不同，不生明示同意之效力。」

105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所為之陳述，與其先前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不符時，如其先前所為陳述若具備特別可信性及必要性兩項

要件，即符合傳聞法則之例外情形而得為證據。倘被告以外之人先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所為之審判外陳述，如與審判中之陳述相符者，逕採審判中之陳述，與採納審判外陳述之結果無異，不生原始陳述人因其後已於審判中結證並受詰問，之前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即具備證據適格之要件。」

105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乃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應受告知之權利，為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內容之一，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而其所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尚包含依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依同法第三百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法院就此等新增之罪名、事實或變更之罪名，均應於其認為有新增或變更之時，隨時但至遲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告知之程序，使被告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如法院於審判期日，就起訴效力所及之擴張犯罪事實或變更起訴法條之同一性事

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九條等規定踐行調查辯論程序，即命辯論終結，逕行就起訴效力所及之擴張犯罪事實及罪名或變更起訴書所引之法條而為判決，就此等擴張之事實及新罪名而言，實已剝奪被告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

第二百八十九條等規定所應享有而同屬憲法上訴訟基本權保障範圍內之辯明罪嫌及辯論(護)等程序權，尤屬直接違背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規定，剝奪其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而於判決顯然有影響，自應認該判決為違背法令。』

105年度台上字第2474號判決

「供述證據，應就其全部陳述，觀察其所能證明之事實如何，不得予以斷章取義。使證人陳述時，如採問答式，不免流於片斷詢答，言不盡情，在一問一答之過程中，甚而有迎合詢(訊)問人意思而為應答之情形，不若敘述式得以提供完整證言，有助於了解全貌。故採取問答式之證人證詞，應就其供述之全部，參酌卷內其他證據資料為綜合歸納之觀察，依經驗及論理法則衡情度理，本於確信客觀判斷，方符真實發見

主義之精神。如僅擷取其中之片言隻語，予以割裂分別評價，此證據之判斷自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侔，即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況證人就同一情節先後所為之陳述，原可能因表述之能力不足、所著重之點不同，或因心智缺陷，其語文及理解之能力不及常人，致表述不精確、不完整，而有不完全一致之情形，此與陳述前後有實質反覆矛盾之情形自非相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2894號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乃事實審法院於審判期日就文書證據所應踐行之調查方法及程序規範，其規定旨在使當事人、辯護人等瞭解各該筆錄、文書內容意涵，而為充足之辯論，確保審判公平。是關於卷宗內可為證據之筆錄及其他文書之調查程序，是否與刑事訴訟法第165條規定有違，自應以審理時當事人、辯護人等是否可知悉各該筆錄、文書內容，而有充分陳述意見及辯論證明力之機會並為適當防禦，為判斷依據。依卷內資料，上訴人於原審業選任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前閱卷，並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由選任辯護人就上開彙整分類之證據陳明對於證據能力無

意見，且明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顯已透過落實辯護職能而實質知悉各該證據內容。則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2項規定之相同法理，於審理時就當事人、辯護人已閱卷知悉內容且同意做為證據之上開證據資料，曉示證據名稱詢問當事人關於證明力之意見，俾當事人、辯護人等針對已因閱卷實質知悉內容之證據資料，更有餘裕就其內容陳述意見或辯論，並無礙於上訴人訴訟權益之保障，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165條規定使當事人等瞭解證據內容而為適當防禦之立法本旨有違。」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 陳雅娟律師整理

106年判字第675號判決

按「(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爲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爲民法第128條之規定，而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或起訴而中斷，則爲民法第129條第1項所明定。又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與民法請求權之行使性質相類似，民法上開規定，於公法上請求權行使時，因性質相類，而得類推適用。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可合理期待請求權人爲行使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依上，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因違法而撤銷，行政機關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至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爲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爲之，係對於違法行政處分撤銷所爲之限制，而此所謂「知有撤銷原因」，與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時點認定，並非一事。

退除役官兵經向榮民服務處申請，經核准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始發給就養給付，其核發之決定，爲提供連續金錢給付爲內容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受處分者因該處分而得領取就養給付，享此待遇之退除役官兵，經發現有行爲時輔導條例第32條規定情形之一者，行爲時就養安置辦法第14條第1項，雖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1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惟是否有此事實，仍須經榮民服務處以證據爲認定，並作成撤銷或廢止原核准就養安置申請之

處分，始發生停止全部供給制就養安置之效果，在該處分生效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原核准就養安置申請之處分效力仍存在，受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領取就養給付，尚非無法律上原因。是以，上訴人核准全部供給制就養安置申請時，縱已有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之消極要件，核准處分非當然無效，仍應經撤銷違法核准處分，始溯及產生無法律上原因領取就養給付情事，榮民服務處始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其請求權方可能行使。上訴人102年10月25日處分，通知徐家駒自79年8月1日起停止全部供給制就養安置，並請其返還溢領79年8月1日起至102年9月1日期間就養給付，計365萬6,197元，核其意旨，係對其78年8月1日原核准徐家駒安置就養處分爲撤銷，告知徐家駒溯及自79年8月1日起停止全部供給制就養安置，並請其返還溢領之就養給付。至此，徐家駒自79年8月1日起迄102年9月1日期間，各期就養給付之領取始無法律上原因。對該處分徐家駒不服，循序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該處分，業經原審法院以103年6月11日103年度訴字第108號判決認上訴人102年10月25日處分並無違法，而駁回徐家駒之訴確定，因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於徐家駒之繼承人即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對於該確定判決認上訴人102年10月25日處分並無違法之判斷，於本件訴訟即不得爲相反之主張。依上，本件上訴人係以102年10月25日處分，撤銷其78年8月1日原核准徐家駒安置就養處分後，徐家駒所領取各期就養給付，始溯及於領取時產生無法律上原因而獲利益之結果，則上訴人於105年5月26日作成原處分，請求徐家駒之唯一繼承人返還溢領之就養給付，合計365萬6,197元，並無請求權已罹於5年時效之情形。

106年判字第679號判決

農業發展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

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減租條例第1條規定：「耕地之租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可知，有關係爭土地租賃之法律關係，應優先適用減租條例，減租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之規定，減租條例及土地法未規定者，始依

民法之規定。又減租條例是藉由限制地租、限制耕地出租人終止耕地租約及收回耕地之條件，建構耕地承租人與出租人之農業產業關係。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耕地租約之爭執，性質上固屬私權爭執，然行政機關就減租條例第19條規定所為准予收回自耕之核定，則係經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行為介入，以行政處分爲之，該收回耕地之核定確定後，不論承租人有無請求續約，即生原租約於期滿消滅之效力。足見，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能否以收回自耕方式消滅其與承租人間之租佃關係，取決於主管機關的准許。再者，減租條例第20條所謂應續訂租約、土地法第109條所謂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均有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外之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如出租人收回自耕，除有法定不得收回之情形者外，該項期滿之租約，即不能謂爲當然延續有效，亦有本

院45年判字第1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系爭土地租約，最近一次租賃期限自98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被上訴人已於規定之公告期間依減租條例第19條規定申請收回自耕，爲原審依證據認定之事實。而事實上，出租人與承租人於耕地租約期滿時，分別申請收回、續租，主管機關所為准予收回或續租的決定，都存在實質否准續租收回的決定。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收回或續租的行政爭訟確定前，難以認爲有合致民法第451條法定更新租賃期限要件之解釋空間。上訴人2人以系爭租約有民法第451條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之租期更新爭議，主張本件不符合減租條例第19條租約期滿之要件，並以原審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均無可採。

107年度判字第57號

區域計畫法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五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又管制規則係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授權訂定，行爲時該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第6條第1項、第3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準此，農牧用地既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則區域計畫法第21條所稱「恢復原狀」，自係指回復作爲農牧用地使用之適合狀態而言。換言之，以回填作爲農牧用地恢復原狀之手段時，並不是用以回填之物未達污染之管制標準，不發生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爲已足，尚須恢復原狀之結果，能使該農牧用地回復至與違反管制行爲發生前相近之狀態，始爲相當。是以，轉爐石級配料是否爲事業廢棄物，與農牧用地之恢復原狀得否以轉爐石級配料回填之判斷無關。又行政處分乃行政機關就個別事件所爲之公權力規制，相對人應受規制效果之拘束。基於法治國家之權利保護，相對人認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時，得在一定期間內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有權之機關予以撤銷，惟行政處分的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未依限提起行政爭訟，或有其他原因，依法不得再爲爭訟時，具有形式存續力；對於行政處分不得再爲

爭訟下，行政處分之當事人及作成之行政機關，皆受行政處分規制內容之拘束，行政機關僅於具備一定之要件時，得予以廢棄或變更，此即所謂行政處分之實質存續力。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對於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管制之土地使用，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時，得按次處罰，並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立法意旨，在對於連續違規使用且不依限改善者，施予連續性之罰鍰及必要恢復原狀之措施，以遏止違法使用情形。依此，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爲處罰並限期改善，須以主管機關依該條第1項作成之「第1次處分」所認定行爲人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應恢復原狀，及所命限期改善處分，均具實質存續力下，相對人因受該等規制效力拘束，而有依限恢復原狀之作爲義務。此時，如相對人未依命於限期完成改善，爲達成土地使用管制之目的，乃有由主管機關再對相對人爲罰鍰及命爲必要恢復原狀措施之需要。至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所爲處罰及限期改善之處分，固以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所爲第1次處分，關於認定相對人違反第15條第1項之土地使用管制命限期恢復原狀處分，及該按次處罰之前次限期恢復原狀處分，具實質存續力爲前提，然上開「第1次處分」及命限期改善處分，均具行政處分性質，相對人得對之提起爭訟以爲救濟，此等處分並不是主管機關於相對人未依限改善，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再爲處罰並限期改善處分的準備行爲，自無許相對人於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爲處罰及限期恢復原狀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引用學說上所稱「違法性承繼」理論，於該訴訟中對該等處分是否違法再爲爭執，行政法院爲審理時，亦無須對之再爲審查。